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湾住建函〔2019〕2473号

关于提供中心北区 24851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

区国土分局：

贵局《关于提供中心北区 24851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惠湾国土资函〔2019〕46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惠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纪要，明确 ZXB05-03-09 地块开发建设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用地面积 24851 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4851 平方米，容积率 ≤ 5.0 ，建筑密度 $\leq 38\%$ ，绿地率 $\geq 25\%$ ，停车位 ≥ 1.0 个/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该用地最终开发建设指标及管控要求以市政府批复的控规调整成果为准。

特此函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19 日

